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,7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勞上字第32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2號、高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二審、第三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23元、43,377及2,673元，合計為94,773元【計算式：48,723+43,377+2,673=94,773】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4,77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